

各機關因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 1修正應配合辦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.09.02. 檔徵字第10500091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2日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因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 1修正應配合辦理事項」 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 1修正條文業於 105年 6月30日以檔徵字第 105000914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改制前檔案之移交、管理及應用作業，請依旨揭配合辦理事項執行。